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322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王花蘭

被告 張嘉鈞  
蘇文志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易字第272號竊盜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 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紀佳良  
法官 王祥豪  
法官 簡仲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 
書記官 林曉汾